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昆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见证意见

---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楼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邮编：20008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昆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见证意见**

德恒 02G20230128-00002 号

**致：昆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昆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见证律师对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 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见证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依据本见证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昆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昆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见证意见。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见证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讨论未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事项。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及本所见证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见证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见证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见证律师依据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见证意见。

3. 本见证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见证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本所及见证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5. 在本见证意见中，本所见证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查询有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2. 查验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与会议召开情况；3. 查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决议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昆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 在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倪家浜路 269 号公司 1 号会议室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与《通知》及相关公告披露一致。

综上，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 查验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出席人身份证；3. 查验委托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4. 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查询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5.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1. 本所见证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的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出席人身份证等进行了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62,347,0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朱春省主持。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 监督股东大会会议投票、计票；3.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票、表决情况汇总表；4.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以及决议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及相关公告中列明的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462,347,00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462,347,00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综合计划完成情况和 2024 年度综合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

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462,347,00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462,347,00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工资总额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工资总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462,347,00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6.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462,347,00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均不回避表决。

####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462,347,00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8.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462,347,00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462,347,00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本所见证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查验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2. 查验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3. 查看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 **五、结论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Hongshan in black ink.

沈宏山

见证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Wei in black ink.

王威

见证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Ziyi in black ink.

俞紫伊

2024 年 5 月 17 日